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9050820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2第2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或外國人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時，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或外國人檢附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 三、本部105年1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50515052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

部長 許銘春

編號	簡化項目	法規	免附情形說明
1.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 2.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 3.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3點第2款及第5點第3款第1目。 4. 本準則第29條第1項第2款。 5. 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以下稱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證編號後，得予免附。
2.	求才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 2.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5點第3款第3目。 3.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3款。 	於填寫或登錄求才證明書編號後，得予免附。
3.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 2.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4款。 	於填寫或登錄求才證明書編號後，得予免附。
4.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 2.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2點 	於填寫或登錄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後，得予免

		<p>第4款、第3點第4款、第4點第4款及第5點第3款第4目。</p> <p>3.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6款。</p>	附。
5.	審查費收據正本	<p>1. 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p> <p>2. 本辦法第28條第2款。</p> <p>3.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1點第1款、第2點第1款、第3點第1款、第4點第1款、第5點第1款及第6點第1款。</p> <p>4.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1點第2款、第2點第3款、第3點第3款、第4點第3款及第5點第1款。</p> <p>5. 本準則第29條第1項第5款。</p> <p>6. 雇主申請招募第2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以下稱文件效期）第7點第2款。</p> <p>7. 本作業規範第6點第7款、第8點第3款。</p>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
6.	外國人出國證明文件	<p>1. 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第2款。</p> <p>2. 本辦法第46條第3項。</p> <p>3. 文件效期第3點第2款第2目之1及第2目之2。</p>	於填寫或登錄外國人出國日期後，得予免附。
7.	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	<p>1. 本辦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p> <p>2. 文件效期第3點第2款第2目之1、第2目之2及第4點</p>	於填寫或登錄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後，得予免附。

	係證明書	第2款第2目。	
8.	外國人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本辦法第17條第4項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9.	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1. 本辦法第28條第3款。 2. 本準則第13條第1項第3款。 3. 本準則第22條第1項第3款。 4. 本準則第29條第1項第3款。	於填寫或登錄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序號後，得予免附。
10.	收容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1.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5點第4款第2目。 2.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6目之2。	於檢送收容人名冊後，得予免附。
11.	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影本	文件效期第3點第2款第2目之1。	於填寫或登錄廢止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2.	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2目之2。	於填寫或登錄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3.	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影本	文件效期第5點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4.	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	文件效期第7點第1款。	於填寫或登錄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冊正本		
15.	本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	本作業規範第8點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招募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6.	本部核發原專案核定工程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函影本	本作業規範第10點第2款。	於填寫或登錄原工程招募許可函文號及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
17.	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	本作業規範第10點第5款。	於填寫或登錄移轉外國人名冊後，得予免附。
18.	雇主（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雇主（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點第4款第1目。 2.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6點第4款第1目。 3. 本準則第22條第2項第1款第2目。 4.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2目之1。 5. 文件效期第4點第1款第7目之1。 	於填寫身分證字號及親屬關係後，得予免附。
19.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及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2點第6款。 2. 本準則第13條附表1第6點第6款。 3.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1點第8款。 4. 本準則第22條附表2第5點第5款。 5. 文件效期第6點第3款。 	於填寫身分證字號及親屬關係後，得予免附。